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《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——對未來的投資》

意見書

自從 10 月 20 日公布《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——對未來的投資》以來，教育界內及社會上均有廣泛而深入的討論，然而，提出批評、表示保留之聲不絕於耳。本會認為，一項影響如此鉅大的教育改革，不宜倉卒推行，否則，欲速則不達，重蹈其他早前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時處處碰壁、事倍功半的覆轍。

假借學制改革之名 違規增加學費為實

諮詢文件第 6.14 段建議：「由首年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起，將大學學費由目前的每年 42,100 元，增至 50,000 元（以現時價格水平計算）。」自 1993 年起，大學學費開始逐步與成本掛鉤，現有釐定大學學費的政策是收回成本的 18%。自 1998 年起，大學教育經費經過多次削減，本年初，教育統籌局更決定，2005/06 至 2007/08 年度的削資方案為「0-0-x」，清楚顯示未來進一步削資的可能性，此消彼長，大學學費早已超出成本的 18%。

可惜的是，諮詢文件卻假借學制改革之名，違規增加學費為實。在中學學費方面，教育統籌局在諮詢文件第 6.8 段提出：「現有釐定學費的政策是收回成本的 18%」，由此建議增加高中學費至每年 7,200 元。在大學學費方面，卻美其名為「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」，籍詞增加大學學費，有誤導家長、瞞騙立法會之嫌。

反對反科收費 改革資助制度

縱然李國章在諮詢文件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話〉中，「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學機會」，亦曾承諾改革學生資助制度，但是，諮詢文件卻沒有提及任何實質建議。本會認為，教育統籌局在推行高中學制及高等教育改革，首要工作就是積極消除學生在各個階段的經濟障礙，而非消極地提出推行分科收費，或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（Non-means Tested Loan Scheme）等的消極方案。

推行分科收費，表面上是有利學生報讀成本較低的學科，但同時大大增加了學生報讀成本較高的學科的障礙，這實際上是一個零和遊戲，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來說，就學機會根本並不是想像般的如此均等。自 1998 年開始推行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，以「無所損益」及「收回所有成本」運作，學生於在學期間已開始計算利息。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數字，拖欠貸款的個案及款額持續上升，足見斯般政策，只是行政上令所有學生可以就學，教育統籌局在過程中並不需要作出任何承擔，後果仍是學生自行負責，對於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來說，境況更是雪上加霜。

2008 年推行學制改革是否可行？

本會認為，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，學生及家長將要面對學費增加的壓力，教育統籌局除了空洞的承諾外，卻未能具體提出改革學生資助制度的方案。在未能掃清學制中的經濟障礙，確保學生真正的就學機會前，推行學制改革只會為學生帶來更嚴苛的債務負擔，即使惡果不會於在學期間出現，但卻會為學制改革埋下一個隨時爆發的計時炸彈！

香港專上學生聯會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